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责任保险条款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（不包括年龄在 65 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雇员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